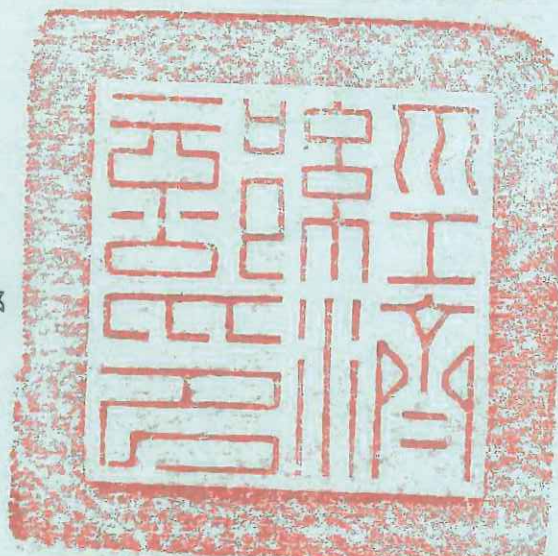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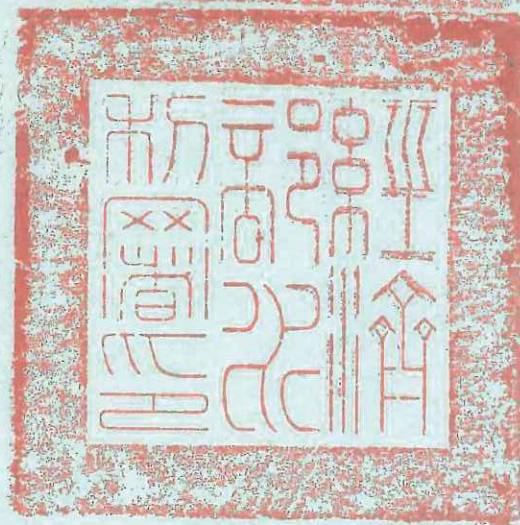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3 年 9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300418 號函核准徵收
雲林溪小東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期)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雲林溪小東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期)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段○○-○○地號等 21 筆土地，合計面積 1.264056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4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雲林溪小東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期)」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雲林縣斗南鎮田頭段○○-○○地號等 21 筆土地，合計面積 1.26405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用地徵收範圍屬都市土地，因本堤段尚未興建堤防，每遇颱風大雨易發生倒灌及溢淹情形，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爰辦理本案用地取得及工程之興建，本工程勘選用地時，已儘量優先使用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保護標準係依雲林溪規劃報告之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 safety 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並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雲林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

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案應具有其適當性及必要性。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3 年 1 月 28 日經授水字第 1032020072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堤段現況為低窪地勢，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雲林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雲林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所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如經協議價購不成將以徵收方式辦理，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兩岸高度及通水斷面不夠，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土地 21 筆(另擬² 協議價購 19 筆)，面積 1.264056 公頃，影響人口數約 73 人，年齡結構：20~65 歲，工程受益對象為堤後所有居民約 450 人。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仍以農業為主，本案工程雖減少部分種植土地，惟該等土地每遇颱風豪雨即淹水成災，原生產力即不高，故對現況農業行為影響極小，且本工程可以改善該區淹水現象，減少災害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內土地所有權人大部分以農業為生，徵收後所有權人可於領款後另行購置較不易淹水農地，對弱勢族群更為有利，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洪氾損害，並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可促

進經濟蓬勃發展，提昇生活品質。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工程施工時所產生之環境及廢氣均在許可範圍內，對居民健康風險可有效降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淹水風險，提高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2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生產損失，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可以提昇防洪安全，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工程完工後可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加就業或轉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 103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新建堤防，興建防洪構造物，可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促進當地農村產業成長，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有利於整體土地利用。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街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經查案內無文化古蹟。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並可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除可防範居民受淹水之苦並可改善周遭生活環境，對整體而言，可促進經濟發展，提昇居民生活品質。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

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情形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雲林溪小東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期)，係為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所需都市土地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徵收後作為水利工程使用，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五) 其他因素：

本工程係配合雲林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工程興建及用地取得，本河段內河道平直，上游河道均為蜿蜒曲折，部分河段斷面狹小，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加高加寬斷面，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利水流宣洩。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促進親水環境空間，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5)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

2. 必要性：

本堤段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倒灌及溢淹情形，影響堤後居民及河防設施安全，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爰依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雲林溪規劃報告之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案內使用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防汛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其設計係為達到雲林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堤防已完工，已無土地改良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田頭橋。

西：臨雲林溪，部分河道部分種植農林作物。

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工程用地經雲林縣政府103年3月5日府文資字第1037401942號函覆，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跡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業於102年11月28日、102年12月27日將舉辦第1次、第2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活動中心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102年12月11日、103年1月7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2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

拍照或錄影存檔。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及 103 年 3 月 4 日公告於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公共地方}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活動中心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3 年 1 月 7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3 月 4 日水五工字第 1030101956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3 年 3 月 31 日水五產字第 10318009980 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3 年 5 月 20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李○
○等人於會中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均作成書面意見書，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覆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通知函均已合法送達，案內土地所有權人李○○已死亡，經雲林縣稅務局查



復李○○有新址且經寄送公文已送達，另依雲林縣斗南鎮戶政事務所所提供戶籍資料其繼承人有李○○等5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李○○及李○○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五) 查址經過及送達情形：本案協議價購通知經依土地登記簿記載之住址寄送，案內李○○、李○○、李○○、李○○等4人，公文遭退回，經查詢戶政及稅捐單位查得新址，並依新址寄送，公文已全部送達。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堤防工程，以保護雲林縣斗南鎮田頭里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本案工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使用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施工且現地已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5,035,835 元。
- (二) 地價補償金額：15,035,835 元。(業經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補償市價及變動幅度，詳如附件)
-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 準備金額總數：29,397,80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15,035,835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經濟部 103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3-B-01010-002-009)(詳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三)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四)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五)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六)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
- (七)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八)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九) 徵收土地清冊。

(十)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十一)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十二)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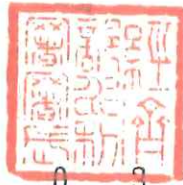
(十三)徵收土地圖說。

(十四)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代 表 人：署長 楊偉甫



1

0

3

年

7

月

日